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三桥街道社区工作者 2024 年体检项目。

二、服务内容

1. 体检人数：体检人数 387 人。（采购人保留少数减少体检人数的权利，最终人数以实际参加体检人数为准）。

2. 要求医疗机构、体检机构能完成三桥街道社区所有体检项目，有独立的体检科室和场所。

3. 医疗机构、体检机构应有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

三、体检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1	一般检查
2	眼科常规
3	心电图(12 导联)
4	血常规 24 项
5	尿常规
6	空腹血糖
7	血脂四项
8	乙肝五项
9	肝功 10 项
10	甲功三项
11	肾功能三项
12	颈动脉彩超
13	腹部彩超

14	甲状腺彩超
15	男性盆腔彩超
16	乳腺彩超
17	女性盆腔彩超
18	甲胎蛋白
19	癌胚抗原
20	游离前列腺特异抗原 FPSA
21	总前列腺特异抗原
22	糖类抗原 Ca-125
23	糖类抗原 Ca-199
24	碳十四呼气试验
25	妇科检查
26	白带常规
27	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测 TCT
28	人乳头瘤病毒检测（16/18 型）
29	胸部 CT
30	头颅 CT
31	钙化积分冠心病检查
32	人工智能眼底影像健康评估

四、服务要求

1. 体检地点

1.1 医疗机构、体检机构服务点应具备完成所有体检项目的设备及人员。

1.2 交通便捷，环境良好。（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成交供应商的任意体检地点完成社区工作人员的体检项目）

2. 体检设备

2.1 体检地点具有体检专用设备，且覆盖本次体检所有项目。

3. 人员要求

所有体检项目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医护人员负责。（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

4. 服务要求

4.1 医疗机构、体检机构须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具有相应的体检信息管理系统可进行体检预约和体检信息综合管理。

4.2 对行动不便的人员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装备帮助，包括但不限于派专人引导、车接车送等。

4.3 体检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和耗材，全部由供应商提供；体检表、化验单、报告单由体检医疗机构提供；妇科检查和实验室检查均要求使用一次性材料。

4.4 体检期间提供免费早餐。

4.5 供应商应在体检结束后 15 日内，向用户方提交体检报告，体检报告须进行密封，体检结束 30 日内向用户单位提供所查人员的疾患名单和疾病汇总分析，报告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纸质报告送达。供应商应进行一次上门体检报告解析答疑。

4.6 供应商应提前告知特殊体检项目的详细要求和注意事项（如 B 超、心电图等）。

4.7 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一年的后续跟踪服务，以一个季度为时间节点，为采购人进行健康理疗讲座、常规器械测量（血压、血糖）等。

4.8 供应商应派专业人士对接，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初、中级医师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的医师。

4.9 供应商应派专门负责人进行场地引导，确保体检人员及时到达各个检查科室。

5. 服务方式

本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一年或完成所有人员体检工作，在有效期内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可随时自行前往成交供应商任意体检服务地点，供应商不得拒绝。采购人保留分批次统一集中进行体检的权利，若组织集中体检，供应商

需要根据人数确定车辆安排，在指定地点为社区工作人员提供车接车送服务。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完成所有社区工作人员体检工作。

（二）款项结算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2）支付合同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单位开具等额的税票。

（三）服务地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体检场所

六、其他

（一）成果交付要求

需达到采购人对项目的具体要求。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三）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如有异议另行协商。